

毛泽东亲自修改批复各地反腐倡廉“打虎”报告

1951年“三反”运动掀起中共执政后首场反腐倡廉斗争。

1952年，毛泽东在《关于“三反”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力引向搜寻“大老虎”》的电报中，提请全党全军全国注意，现在的主要任务是“搜寻大老虎，穷追务获。”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得出“老虎”的估计数字，有方向地去“打虎”。第二天，他又指示：每个省、每个城市及大军区单位都有一百只至几百只“大老虎”，如捉不到，就是打了败仗。

1952年10月，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政策研究室《关于结束“三反”运动的报告》，经审理，最后共有9942人判处有期徒刑，67人判处无期徒刑，9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42人判处死刑。

批转东北局的报告，亲自抓“三反”斗争

1949年3月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，毛泽东及时地向全党发出警告：“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，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，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；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，他们在糖弹面前要被打败仗。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。”

1951年，毛泽东的警告言犹在耳，贪污、浪费和官僚主义就开始在党内滋生和蔓延。毛泽东决定发动广大人民群众，在党、政、军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运动。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后开展的第一场针对自身的反腐倡廉的运动。

东北是中共最先夺取政权的地区，刚刚走上领导岗位的党的一些干部，在物质和金钱的诱惑下，便开始纷纷败下阵来。1949年，在沈阳市就有3629人有贪污行为，东北贸易部的账款竟达5亿人民币（指旧币）。1955年3月1日发行新币，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）。同时，新政权中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，官僚衙门的习气也十分盛行。

东北局书记高岗最先看出东北存在着的腐败现象。1951年8月31日，他在东北局的党员干部会议上极有针对性地作了《反对贪污、反对官僚主义》的讲话。

毛泽东通过阅读高岗的报告，敏

锐地觉察到，东北问题对于全国既具有典型性，更含有普遍性。1951年11月20日，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各地的电报时指示：

“兹将高岗同志于本年11月1日所作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，进一步深入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，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。请你们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的斗争。”

紧接着，《人民日报》发表《向贪污行为作坚决斗争》的社论，公开提出：“全国各地都应该迅速行动起来，展开一个坚决反对贪污的斗争，来彻底消灭一切贪污现象。”

这时，各地反映党员干部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的报告，一份接一份地呈送到中央。毛泽东在阅读这些报告后，更加确定了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的决心。这种决心在他给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报告的批语中，表现得尤为突出。他说：“自从东北局揭露大批的贪污犯以后，我们已告诉你们严重地注意此事。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，彻底揭露一切大、中、小贪污事件，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，对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，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，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，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，务请你们加以注意。”

在阅读了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、第二书记刘澜涛的报告后，他的心情更是难以平静。报告中列举的河北省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、前任书记刘青山严重贪污犯罪的事实，触目惊心。

毛泽东亲自抓“三反”斗争，要求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，必须向中央提供“三反”报告，以便让中央作出比较，实行奖励和惩处。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，须推迟时间作报告者须申明理由。

1951年的最后一天，根据毛泽东的要求，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会议，薄一波和安子文作动员，要求中央所属各部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务必把群众发动起来，开展揭发检举和坦白交代。1952年1月10日前必须向中央交出合格报告，如若不然，“不论部长、行长、署长、处

长、局长、科长、股长或经理，一律撤职查办”。并指出，不管什么人，“手上不干净的，一律撤职，撤职后不给饭吃”。薄一波还当场宣布对三名领导干部“撤职查办”的决定。当日会散后，各单位连夜开会，元旦的那天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参加完团拜会就立即回去布置运动，谢绝了所有的娱乐活动。

毛泽东对中央直属机关的动员十分满意，元旦刚过，他便在一份报告中向中央局及分局等党的各级领导推荐，指出：“这样的高级干部会议，现规定每十天开一次，除重病不得请假。估计到一月底，中央一级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。”而在具体部署上，他要求尽快进入实际的斗争中去，把学习文件的时间缩短到四五天，在十天之内就要把斗争开展起来，并及时将情况报告上来，否则不是官僚主义分子，就是贪污分子，不管什么人，只要是妨碍运动的，都要撤职查办。

毛泽东不主张在“三反”的发动阶段，给群众设置过多的条条框框，要真正做到言者无罪，告者不究，压制民主者必办。他指出运动的重点是那些管钱管物的单位，“无论党政军在哪一系统，哪一机关，只要是大批地管钱管物的，就一定有大批的贪污犯。很多机关压迫民主，群众怨愤极深，有些机关官僚主义极为严重，领导都脱离群众，闹得不像样子。凡此一切，均须彻底揭发，才能解决问题”。

时至一月中旬，“三反”斗争的进展，还是不能让他满意，群众还没有真正发动起来，大小贪污分子还没有完全揭露出来，毛泽东着急了，立即要求：“务将一切贪污分子追出而止。”运动之所以发展不平衡，其中的一个原因是，当时党内有人担心，揭露出那么多的贪污分子，会不会使基层组织瘫痪，对此，毛泽东却毫不担心，他说：“不要怕，有人接替。垮了是好的，资产阶级堡垒不垮，我们共产党就要垮。牺牲贪污分子和牺牲党与人民，二者必居其一。”

要求搜寻“大老虎”，穷追务获，并亲自审阅、修改、批转各地报来的“打虎”计划

从1952年1月中旬开始，“三反”运动进入“打虎”阶段。

所谓“老虎”是当时对贪污犯的

通称。当时给“大老虎”定了六条标准：个人贪污1亿元以上者；贪污不满1亿元，但对国家经济造成很大损失者；满1亿元以上的集体贪污的组织者，主谋者；贪污5000万元以上且性质严重，如克扣救济粮，侵吞抗美援朝款者；坐探分子与私商勾结盗窃经济情报或利用职务自肥使国家损失在1亿元以上者；全国解放时隐瞒各级国家财产或官僚资本未报，价值在1亿元以上者等。

毛泽东同意六条标准。1月23日，他在《关于“三反”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力引向搜寻“大老虎”》的电报中，提请全党全军全国注意，现在的主要任务是“搜寻大老虎，穷追务获”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得出“老虎”的估计数字，有方向地去“打虎”。第二天，他又指示：每个省、每个城市及大军区单位都有一百只至几百只“大老虎”，如捉不到，就是打了败仗。2月4日，他又在《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“打虎”预算和县区乡开展“三反”运动》的电报中，指出：“凡至今尚未做出‘打虎’预算的，限于电到三日内做出此项预算，报告中央。并须准备随时自动追加预算，随时报告中央。”

他在一份批语中说：“将全部应有的而不是无中生有的老虎通通捉干净，否则运动结束，势必留下大批暗藏的老虎遗祸将来。”“大贪污犯是人民的敌人，他们已经不是我们的同志或朋友，故应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将他们肃清，而不应有丝毫的留恋或同情。”他亲自审阅、修改、批转各地报来的“打虎”计划。如此严厉督察，全国大小单位都成立了“打虎队”，由那些积极性极高的队员们专门负责搜寻、清查、批判“老虎”。

华北军区在运动中组织“打虎基干队”，专案专人，包查包打，在5天的时间内就查出大小“老虎”288只，贪污款额总计为65亿。

毛泽东认为，凡属管理钱物的机关，不论是党政军民学，必定有大批的贪污犯，斗争的注意力当然要引向这些部门。但是，这并不等于说那些用钱不多的机关，如宣传、教育机关和民众团体，就没有“大老虎”，持有这种认识的人，是糊涂的。他的意见已是十分明确，“打虎斗争”包括所有领域和单位，没有任何单位可以例外。

河北省香河县9个村的初步调查显示，有贪污行为的村干部占33%，9个支书中7个贪污，9个村长8个贪污，其中1个村干部贪污公粮一万斤以上，已够上“小老虎”。毛泽东抓住这一事例，再次把打“虎”斗争引向高潮，他说：“凡说乡村干部中没有或很少贪污的，凡说乡村中虽有贪污但是没有老虎（当然不是说每乡都一定有老虎），应即以香河县的证据驳倒他。”

第一要注意打尽“老虎”，不要松劲；第二要注意清查真假，严禁逼供信

在全国性的“打虎”斗争中，由于定预算“指标”，过分强调“打虎”实绩，自然使各单位争当先进，惟恐落后而受批评。如此相互攀比，你追我赶，也就免不了逼供，于是，“小老虎”被打成“中老虎”“大老虎”，甚至造出了许多假“老虎”，无形中伤害了好人，运动明显地出现了偏差。

毛泽东也关注到了运动中出现的偏差，他一面强调进度和指标，一面又在不断地调整政策。1952年2月9日，他在致高岗并告各同志的电报里指出：个别单位“已出现用逼供信的方法打虎，结果打出的不是真虎而是假虎，冤枉了好人（已纠正）。各地如出现此种情况请予迅速纠正”。2月20日，他又指示：“目前第一要注意打尽老虎，不要松劲；第二要注意调查研究，算大账，算细账，清查老虎真假，严禁逼供信。”

他在转发中直党委“打虎”报告的批语中，还再次重申：要材料，要证据，严禁逼供信。当时，鉴于中小贪污分子占全体贪污分子的95%以上，而他们贪污的金额在旧币1000万元以下，考虑到扩大教育面，中央研究决定对这些人，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，有的甚至可以不予行政处分。在对小贪污分子的行政处分上，毛泽东也主张更宽大一些，在已规定的撤职、降级、调职、记过的处分外，他还特意加一项最轻的处分——警告，因为，这样可以“使大多数小贪污分子减轻对抗情绪，利于团结改造”。

1952年10月，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政策研究室《关于结束“三反”运动的报告》，经审理，最后共有9942人判处有期徒刑，67人判处无期徒刑，9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42人判处死刑。（摘自人民网）

汉代年终奖 高级公务员能领一年工资

年终奖从何时兴起 汉代“腊赐”相当厚
年终奖在我国很早就有。在东汉时期，一到腊月，皇帝就开始给文武百官发年终奖。《汉官仪》中记载“腊赐”一项为：大将军、三公各钱20万、牛肉200斤、粳米200斛，特进、侯15万，卿10万，校尉5万，尚书3万，侍中、将、大夫各2万，千石、六百石各7千，虎贲郎、羽林郎3千。据说当时三公和大将军的月薪只有17500钱，领这一回年终奖，相当于一年的工资了。
宋代官员的俸禄包括正俸(钱)、禄粟(米)、职钱、公用钱、职田、茶汤钱、给卷(差旅费)、厨料、薪炭等许多令人眼花缭乱的名目，工资虽然很高，但年终奖却很少。每年冬至，皇帝给高级官员们发年终奖，宰相、枢密
责任编辑 袁慧 版式 张明月

使以及曾经封王的大臣，每人只有5只羊、5石面、两石米、两坛子黄酒而已。

清朝皇帝年底多用荷包赏赐大臣。《嘯亭续录》载：乾嘉时期“岁暮时诸王公大臣皆有赐予；御前大臣皆赐‘岁岁平安’荷包一”。这赏赐的荷包里究竟会装着多少钱呢？岁末皇帝赐给蒙古亲王的那个大荷包里，一般装有色色玉石八宝一份；小荷包四对，内装金银八宝各一份；又小荷包一个，内装金银钱四枚，金银钁四枚，这也就是挺丰厚的“年终奖”了。

民国时期，商店的伙计、公司的职员一般也都有年终奖。年终奖有多有少，掌柜或者经理可能有个上千块或者几百块大洋的年终奖，伙计和普通工人有个几十块或者几块大洋的年终奖已经很不错了。商铺和作坊都有一批学徒，学徒一般是没有工钱的，可是却有年终奖。大方的老板会给个二三十块大洋的红包，小气的老

板会管学徒一顿好饭，这顿好饭也可以算是年终奖。那时候一年360日(阴历)，地主家的长工吃肉的日子大概有20多天。这些日子多数集中在正月，地主家给长工吃肉则是一种拉拢鼓励的表示，而正月没有给长工加肉的东家，会蒙上慳吝的恶名。这吃肉也可算是长工的年终奖了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计划经济时代的工厂和机关单位实行实物发放的福利制度，快过年的时候不发年终奖金，而是发食物或者票券，最典型的是大块的面带鱼、大块的冻肉，或者让大家排队轮流获得自行车票、缝纫机票。因为发了钱也没用，大家有钱没票买不了什么好东西。大家的年终收获取决于单位是不是“厉害部门”，厂长或者局长有没有“本事”和“魄力”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，市场上商品极大丰富，实物奖励逐渐取消，单位开始在年底发放年终奖金了。

年终奖从哪里来 创收方式各不同
在我国古代，高级官员的年终奖由朝廷发放，小官和小吏的年终奖则需要他们自己想办法创收。
秦汉魏晋时期，公文写在竹简上，公文传达过程中，用口袋把公文装起来，再糊上胶泥，盖上公章。另一个部门收到这个口袋，剥掉胶泥，把公文倒出来，装公文的这个口袋就成了废品。那时候装竹简的口袋有皮质的，有丝织的，也有麻布的，都能卖钱。攒的口袋多了，到年底运到市场上卖掉，年终奖就有了。
唐朝和宋朝有一段时间允许各州府衙门向民间放高利贷。高利贷的本金，有朝廷拨付的“本钱”和“公用钱”，也有官员们自己凑的集资款。获得的利润，国家财政抽小头，地方留大头，大部分利息都存进了小金库，其中

一些钱用到岁尾发年货、发红包。

明清时期官员的俸禄很低，京官的年终奖金不是朝廷发，而是来自地方官员。当时地方官员来钱渠道多，而京官就比较穷困一些。地方官员为获取信息和得到京官的照应，每当冬日降临，往往以为京官购置取暖炭炭为名，向六部司官孝敬钱财，此谓“炭敬”。有诗证曰：“瑞雪逍遥下九重，行衙吏部挂彩灯。频叩朱门献暖炉，玉做火塘熔炭红。”

实际上，炭敬就是春节过节费，在地方上叫节敬。炭敬是“馈岁”(新年礼物)的意思，所以地方官员赠送所附的信里一般不直接说数目，而以梅花诗八韵、十韵或数十韵来代替，如果是四十两银子就是说“四十贤人”，三百两就说“毛诗一部”，显得很儒雅。有人送贝勒载涛一千两银子，信封上写的是“千佛名经”四个字，可是这个花花公子连这个意思都不懂，还拿给别人看，后来拆开来，才发现里面是一千两的银票。（摘自人民网）